

坚守质量理念 推动诚信建设 发挥专业价值

-守法合规促发展倡议书

化妆品功效宣称社会共治理念的施行，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化妆品行业在功效宣称评价基础研究、人才储备、评价机构等方面的发展壮大，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化妆品行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满足消费者用妆需求等方面的不断跃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要求，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抵制不正当竞争的短视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化妆品功效宣称社会共治理念行稳致远，现向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机构发出如下倡议：

一、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好评价规范维护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业务。

二、践行诚信自律、坚守责任担当，做好评价质量主体责任人

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活动。做好评价人员培训、明确评价人员职责和行为准则。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护和校准，提高数据的可信度和可比性。做好受试者管理，严格按规执行受试者筛选工作。严格按照科学、严谨、客观的原则确保试验设计的合理性，并遵守伦理规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做好评价数据的采集、

分析、处理，并做好相关数据的保护工作。恪守诚信，不篡改、伪造数据，不出具片面、虚假报告。遵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予以除名。鼓励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技术水平，做好评价技术先行人

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行业功效宣称评价诉求，加大对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内的交流合作，推动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方法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优化。

四、加强机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好评价协作促进人

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共创良好市场氛围、共享宝贵资源和经验，促进行业功效宣称评价水平的整体提升。积极参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及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发挥集体力量，推动行业自律的落实和发展。

五、倡导文明竞争、促进有序发展，做好评价市场守护人

通过内部管理、技术提升，高效率、高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功效宣称评价服务。公平、合规、有序竞争，自觉抵制不良机构对评价活动的影响，不损害其他机构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科学准确、规范有序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市场环境。

本单位理解和同意遵守本倡议书

签署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